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蔡孟珊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sasha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5323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PE05263_1_241719190951.pdf、109PE05263_2_241719190951.pdf、
109PE05263_3_241719190951.pdf、109PE05263_4_241719190951.pdf、
109PE05263_5_241719190951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15日以院授
人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
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函辦
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
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

